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每届任期三年。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方思源先生、陈瑜女士、金丝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方思源先生简历

方思源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经济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运营营销调控部营销助理、营销主办、主任，运营总部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总部运营二中心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方思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陈瑜女士简历

陈瑜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企管总部信息中心助理、主办、经理，原信息管理部 IT 规划管控经理，审计部（原监察审计部）审计主管、高级审计主管、审计资深主管、审计高级资深主管。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金丝丝女士简历

金丝丝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分析员和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经理、中国团队业务董事，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球资本市场部董事、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资深高级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业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金丝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